《关于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及人员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起草说明

一、制订的必要性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是工程质量管理的重要环节，是工程质量监管的重要手段，是评价工程质量的重要依据，也是确保建设工程质量的重要抓手。住房城乡建设部于2022年12月发布《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系统规范了检测活动，并要求县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信用管理制度，实行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为进一步推进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及人员的从业行为，加强行业自律，促进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省建设厅起草了《关于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及人员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

二、起草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3.《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4.《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

5.《浙江省检验机构管理条例》；

6.《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8.《关于加快推进信用“531X”工程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意见》（浙办发〔2020〕14号）；

9.《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市〔2017〕241号）；

10.《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24〕36号）；

11.《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管理规范》（GB50618-2011）、《检验检测机构诚信评价规范》（GB/T 36308-2018）等标准规范。

三、起草情况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今年9月，着手开展《实施意见》调研和起草工作。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充分借鉴和学习其他兄弟省份做法，结合本省实际，提出《实施意见》草案。多次组织全省行业主管部门相关人员、部分专家和相关协会企业，对《实施意见》进行多轮修改完善，形成《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

四、主要内容

《实施意见》共5章、22条、5个附件，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适用范围和评价内容。**明确信用评价的对象为在浙江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检测机构及人员，评价内容为检测机构及人员的基础能力、检测行为。

**2.关于评价方法和等级划分。**信用评价体系以规范检测机构及人员检测行为为基础，鼓励其提升检测能力、优化检测服务。**一是**检测机构信用评价方法。信用评价内容采用打分制，其中基本分（90分），良好信息分（10分），满分100分，不良信息扣分在初始赋分基础上直接扣除，最高扣除90分。**二是**检测机构信用等级划分。检测机构信用等级分为A、B、C、D四个等级，信用评级周期为1个季度，每季度第1天对上一季度所有检测机构进行综合信用评级。坚持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原则，初始信用等级默认为B级；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直接定性为D级，分类更加科学规范。**三是**人员信用评价方法。信用评价实行动态计分，所有检测机构在职人员均纳入评价，初始信用分为100分，初次信用评价时间为信息首次录入日，信用分根据信用管理系统中的数据，动态实时更新管理。

**3.关于信用信息采集和异议处理。一是**信用信息统一采集至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的应用管理系统，按照“谁采集、谁负责”原则进行分类采集；**二是**建立信用信息异议、申诉与复核制度。检测机构及人员对信用信息存在异议的，经申诉由录入信用信息的建设主管部门进行审查、核实，如情况属实，上报上级建设主管部门复核后及时予以更正。

**4.关于差异化监管举措。**规定了信用评价的成果应用，A、B、C、D四类检测机构的具体差异化监管措施和激励措施等内容，以及信用等级直接评定为D级的具体情形。